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被　　告　晟元大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焜樹
被　　告　詹舒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1,7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6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